

教育部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培訓

第一階段研習課程（臺北場）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年度計畫及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年度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 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 三、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協辦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肆、認證對象及研習人數

- 一、認證對象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1.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 二、研習人數：共2班，每班安排以40名為原則，額滿為止。

伍、報名方式

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辦理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www1.inservice.edu.tw/>（研習搜尋→研習進階搜尋→搜尋辦理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陸、研習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臨時報名與上線研習，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 二、研習資料及認證手冊，但不提供紙本講義，建議學員事先至 <http://bit.ly/1100708tpd> 下載研習資料，並於研習前測試電子設備功能正常（須全程開啟鏡頭，並確認麥克風收音正常）。

三、本研習須**全程參與24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每堂課均須簽到及簽退**，時數核發**以線上簽到及上線畫面截圖為主**。上午課程於上午9時開始，下午課程於下午1時開始，各堂課開始前20分鐘開始報到。**晚於15分鐘上線、早於15分鐘以上斷線或中途斷線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

四、教師如有補課需求，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以利進行核發研習時數。

五、請於課前加入 line 群組，以利課務進行：

教輔 line 網址連結：<http://line.me/ti/g/FHK-WMOWBU>

教輔 line QR-Code：



六、研習時間及場次若有變動，請依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http://bit.ly/tptepd>）最新公告為準。

七、如有問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國小組：府雅琦專案教師，電子信箱：t00679@mail.jtes.tp.edu.tw，電話：(02)2885-5491分機819。

（二）國中組：黃俊崎助理，電子信箱：tp8620sup@gmail.com，電話：(02)2368-8667分機112。

（三）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吳昱儀助理，電子信箱：tpd101@ms2.hssh.tp.edu.tw，電話：(02)2528-6618分機104。

柒、取證資格

詳細取證資格，依教育部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公告。

捌、研習課程時數統計表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第一階段研習課程	研習時數
3-1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3-2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3-3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6
3-4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3-5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3-6教學行動研究	3
總計核發時數	24

玖、研習課程時間表(課程順序依當天公告為主)

時間	第一天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3-1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12:00-13:00	休息
13:00-16:00	3-2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時間	第二天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3-3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12:00-13:00	休息
13:00-16:00	3-3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時間	第三天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3-4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12:00-13:00	休息
13:00-16:00	3-4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時間	第四天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3-5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12:00-13:00	休息
13:00-16:00	3-6教學行動研究

拾、研習期別

一、國小組

期別	研習日期	線上研習連結
C101	110年8月3日(星期二) 至110年8月6日(星期五)	meet.google.com/wzh-wbkg-ghe

二、國中、高中職暨特教組

期別	研習日期	線上研習連結
C301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 至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meet.google.com/nyz-mxiq-akp

拾壹、經費

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或臺北市教專中心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研習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